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对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或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 A 股 ETF(场内简称:A 股 ETF 建信)
基金主代码	15006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标准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 万份。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审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审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2,804,7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5,406,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7,42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62,137	99.9860	23,200	0.0073	20,800	0.0067
H股	97,360,641	99.9199	0	0.0000	78,000	0.0801
普通股合计:	412,712,778	99.9704	23,200	0.0056	98,800	0.0239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61,437	99.9858	24,600	0.0077	20,100	0.0065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册,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增加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3.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1) 申购和赎回的币种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购。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准备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交付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足够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

构确实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可适用于本基金的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 申购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3.4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 T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建信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15,371,637	99.989	23,300	0.0073	11,200	0.0037
H股	97,428,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2,800,278	99.9916	23,300	0.0056	11,200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65,737	99.9840	40,000	0.0126	10,400	0.0034
H股	96,166,403	98.6932	1,273,238	1.30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1,511,140	98.6794	1,313,238	0.3181	10,4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6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10,337	99.9696	75,300	0.0238	20,500	0.0066
H股	97,192,242	99.7574	158,369	0.1626	78,000	0.0801
普通股合计:	412,502,579	99.9195	233,669	0.0566	98,500	0.02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H股	39,768,485	40.8181	57,660,156	59.181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2,066,567	85.2803	60,752,311	14.7159	15,900	0.0039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产业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合计:	412,790,778	99.9863	28,700	0.0070	15,300	0.0037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人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处理投资交易。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司的解释机构为留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9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支付起止日期	2026-07-01
收益支付频率	自 2026-03-31 至 2026-06-2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基金本次分红权益期净收益 / 本次分红权益期份额累计数 × 10000, 其中: (1) 本次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2) 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 权益期净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本次收益支付期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本基金收益支付期间,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份额
收益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份额

注:1)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 本期分配和利息总额为 57,341,104.42 元,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3) 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

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